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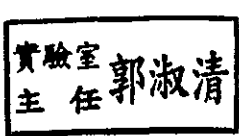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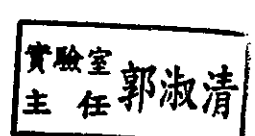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5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3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3.1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4 °C	140~180 °C	1911.6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8.52/18.77 %		2 排氣溫度： 138/138 °C		3 排氣速度： 15.32/15.37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8.6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08.55/1914.70、乾基實測值 1555.09/1555.31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11.6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5.2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4	13.5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31 /1166.48	0.33	*	80 (mg/Nm ³)		
						*	*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6	13.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09 /1181.87	0.40	*	60 (ppm)		
						<2.65	<3.49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5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3 °C	190~260 °C	*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3.1 °C	150~180 °C	*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4 °C	140~180 °C	1911.6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8.52/18.77 %		2 排氣溫度： 138/138 °C		3 排氣速度： 15.32/15.37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8.6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908.55/1914.70、乾基實測值 1555.09/1555.31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11.6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5.2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是 否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5	13.40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20 /1181.95	0.23 備註三	*	150 (ppm)	
						<0.85	<1.1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3.40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20 /1181.95	10.22	*	220 (ppm)	
						53.4	70.3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3.40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20 /1181.95	0.88	*	150 (ppm)		
					7.5	9.9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40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69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5.3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0.9 °C	140~180 °C	1785.2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8.78/18.72 %			2 排氣溫度： 136/136 °C			3 排氣速度： 14.20/14.34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7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6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27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776.52/1794.06、乾基實測值 1442.89/1458.21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785.2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50.55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6	13.2	0.0	11.0	*	*	g/s(MA)	1458.21 /1137.40	0.43	*	80 (mg/Nm ³)		
						4.90	6.28	mg/Nm ³ (L4)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5	13.1	0.0	11.0	*	*	g/s(MA)	1442.89 /1139.88	0.37	*	60 (ppm)		
						<2.65	<3.35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名稱(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69 °C	190~260 °C	*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5.3 °C	150~180 °C	*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0.9 °C	140~180 °C	1785.2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8.78/18.72 %		2 排氣溫度： 136/136 °C		3 排氣速度： 14.20/14.34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7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6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27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776.52/1794.06 、 乾基實測值 1442.89/1458.21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785.2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50.55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6	13.11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50.55 /1144.48	0.21 備註三	*	150 (ppm)		
						<0.85	<1.08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6	13.11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50.55 /1144.48	9.83	*	220 (ppm)		
						55.1	69.8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6	13.11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50.55 /1144.48	0.77	*	150 (ppm)			
					7.1	9.0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11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國士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9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許可用量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2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2.8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3 °C	140~180 °C	1830.9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廢氣性質	1 排氣濕度： 18.76/18.57 %		2 排氣溫度： 141/141 °C		3 排氣速度： 14.81/14.69 m/s									
	排氣濕度平均值： 18.6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38.38/1823.48 、 乾基實測值 1493.50/1484.8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30.9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89.1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8	13.1	0.0	11.0	*	*	g/s(MA)	1484.86 /1173.04	0.30	*	80 (mg/Nm ³)		
						3.39	4.29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7	13.2	0.0	11.0	*	*	g/s(MA)	1493.50 /1164.93	0.38	*	60 (ppm)		
						<2.62	<3.36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ppm(L2)		備註二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09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2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2.8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3 °C	140~180 °C	1830.9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8.76/18.57 %		2 排氣溫度： 141/141 °C		3 排氣速度： 14.81/14.6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6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38.38/1823.48、乾基實測值 1493.50/1484.8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30.9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89.1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8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89.18 /1151.14	0.22 備註三	*	150 (ppm)		
						<0.85	<1.10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8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89.18 /1151.14	10.12	*	220 (ppm)		
						55.3	71.5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8	13.27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489.18 /1151.14	0.77	*	150 (ppm)			
					6.9	8.9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27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1.4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4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3.7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1 °C	140~180 °C	1889.1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59/17.56 %		2 排氣溫度： 135/137 °C		3 排氣速度： 14.91/15.05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58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6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9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4.99/1893.35、乾基實測值 1553.42/1560.8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9.1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15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0	13.5	0.0	11.0	*	*	g/s(MA)	1560.88/ 1170.66	0.30	*	80	(mg/Nm ³)	
						3.24	4.32	mg/Nm ³ (L4)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1	13.4	0.0	11.0	*	*	g/s(MA)	1553.42/ 1180.60	0.39	*	60	(ppm)	
						<2.58	<3.39	mg/Nm ³ (L4) ppm(L2)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1.4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44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3.7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1 °C	140~180 °C	1889.17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59/17.56 %		2 排氣溫度： 135/137 °C		3 排氣速度： 14.91/15.05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58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6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9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4.99/1893.35、乾基實測值 1553.42/1560.8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89.1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15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1	14.04	0.0	11.0	*	*	g/s(MA)	1557.15/ 1083.78	0.23	*	150	(ppm)		
						<0.85	<1.22	mg/Nm ³ (L4)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1	14.04	0.0	11.0	*	*	g/s(MA)	1557.15/ 1083.78	10.70	*	220	(ppm)		
						55.9	80.3	mg/Nm ³ (L4)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1	14.04	0.0	11.0	*	*	g/s(MA)	1557.15/ 1083.78	2.27	*	150	(ppm)			
					19.4	27.9	mg/Nm ³ (L4)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4.04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四、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210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府路三段 212 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 檢測用途：報廢(參閱檢測)					7. 採樣日期：108 年 02 月 13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公和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S ≤ ※ %)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54 °C			190~260°C							
	半乾式洗滌塔 (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75 °C			150~180°C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61.1 °C			140~180°C								
			集塵器壓降 24.4 mbarG			10~30 mbarG			1915.72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8.65 % 排氣平均溫度：131.4 °C 排氣平均流速：14.95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915.72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58.53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6.4	13.3	ND <0.1	11	20.9	27.1	mg/Nm ³	1551.23	1.94	-	80		
	NIEA A101.75C								1194.45					
	*二氧化硫	6.3	13.0	ND <0.1	11	2.1	2.6	ppm	1558.53	0.56	-	150		
	NIEA A413.75C								1246.82					
	*氮氧化物	6.3	13.0	ND <0.1	11	53.3	66.6	ppm	1558.53	10.21	-	220		
	NIEA A411.75C								1246.82					
	*一氧化碳	6.3	13.0	ND <0.1	11	14.9	18.6	ppm	1558.53	1.74	-	150		
	NIEA A704.05C								1246.82					
*氧	※	※	※	※	13.0	※	%	※	※	※	※			
NIEA A432.74C														
*氯化氫	6.3	13.4	ND <0.1	11	28.1	37.0	ppm	1558.53	4.29	-	60			
NIEA A412.73A								1184.48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 108 年 02 月 01 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62ppm；氮氧化物：0.13ppm；氧：0.01%；一氧化碳：0.14 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 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 O ₂ (%)校正。														
四、修訂報告編號 EP108A0210R-A 之第封面、3-A、4-A 取代報告編號 EP108A0210R。														
五、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六、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府環境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A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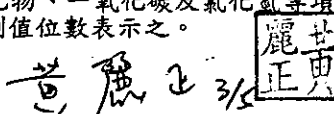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214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山路一段 212 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3)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 年 02 月 14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衡定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 (註明單位)			產量 (註明單位)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2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 (註明單位)				處理量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7)	廢氣入口溫度	234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8)	廢氣出口溫度	171.9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9)	廢氣入口溫度	164.1 °C	140~180°C		1811.32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4.3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8.65 % 排氣平均溫度：128.2 °C 排氣平均流速：14.01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11.32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473.60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 (Nm ³ /min)				是	否
	*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6.0	13.6	ND <0.1	11	5.5	7.4	mg/Nm ³	1472.94 1089.98	0.48	—	80		
	*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6.0	13.7	ND <0.1	11	2.1	2.9	ppm	1473.60 1075.73	0.54	—	150		
	*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6.0	13.7	ND <0.1	11	28.9	39.6	ppm	1473.60 1075.73	5.24	—	220		
	*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6.0	13.7	ND <0.1	11	18.0	24.7	ppm	1473.60 1075.73	1.99	—	150		
	* 氧 NIEA A432.74C	※	※	※	※	13.7	※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6.0	13.7	ND <0.1	11	3.5	4.8	ppm	1473.60 1075.73	0.50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 108 年 02 月 01 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62 ppm；氮氧化物：0.13ppm；氧：0.01%；一氧化碳：0.14 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 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 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222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和路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 檢測用途：其他(都限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2月18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7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S: ※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68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75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59.8 °C	140-180°C	1894.3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5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9.09 % 排氣平均溫度：132.6 °C 排氣平均流速：14.89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94.36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32.69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5.1	14.6	ND <0.1	11	6.8	10.6	mg/Nm ³	1529.37 978.80	0.62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5.7	13.7	ND <0.1	11	1.0	1.4	ppm	1532.69 1118.86	0.27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5.7	13.7	ND <0.1	11	53.8	73.7	ppm	1532.69 1118.86	10.14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5.7	13.7	ND <0.1	11	6.0	8.2	ppm	1532.69 1118.86	0.69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3.7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5.7	14.1	ND <0.1	11	5.1	7.4	ppm	1532.69 1057.56	0.77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62ppm；氮氧化物：0.13ppm；氧：0.01%；一氧化碳：0.14 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3/5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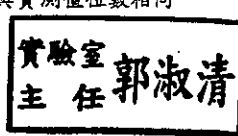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3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2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8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6.3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6.2 °C	140~180 °C	1892.24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67/17.60 %			2 排氣溫度： 137/138 °C			3 排氣速度： 15.16/15.20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6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2.09/1892.39、乾基實測值 1557.76/1559.33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2.24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8.55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1	13.3	0.0	11.0	*	*	g/s(MA)	1559.33/1200.68	9.44E-02	*	80	(mg/Nm ³)	
						1.01	1.31	mg/Nm ³ (L4)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0	13.4	0.0	11.0	*	*	g/s(MA)	1557.76/1183.90	0.39	*	60	(ppm)	
						<2.58	<3.39	ppm(L2)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氯化氫：ND<3.00 µg Cl ⁻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div>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3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2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 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8 °C	190~260 °C	*	*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6.3 °C	150~180 °C	*	*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6.2 °C	140~180 °C	1892.24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溼度： 17.67/17.60 %		2 排氣溫度： 137/138 °C		3 排氣速度： 15.16/15.20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6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2.09/1892.39、乾基實測值 1557.76/1559.33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2.24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8.55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1	13.73	0.0	11.0	*	*	g/s(MA)	1558.55 /1133.07	0.23	*	150 (ppm)		
						<0.85	<1.17	ppm(L2)					備註三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1	13.73	0.0	11.0	*	*	mg/Nm ³ (L4)	1558.55 /1133.07	9.84	*	220 (ppm)		
						51.3	70.6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1	13.73	0.0	11.0	*	*	g/s(MA)	1558.55 /1133.07	1.84	*	150 (ppm)			
					15.8	21.7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73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3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3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8.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6 °C	140~180 °C	1879.1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9.34/19.64/19.38 %			2 排氣溫度： 132/133/133 °C			3 排氣速度： 14.99/14.87/14.78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9.4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3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6.10/1876.34/1865.03、乾基實測值 1529.39/1507.83/1503.5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9.16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3.6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0	13.1	0.0	11.0	*	*	g/s(MA)	1529.39/1208.22	0.10	*	80		
						1.13	1.43	mg/Nm ³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1	13.0	0.0	11.0	*	*	g/s(MA)	1507.83/1206.26	0.38	*	60		
						<2.60	<3.25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3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處理量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3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8.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6 °C	140~180 °C	1879.16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9.34/19.64/19.38 % 排氣溼度平均值： 19.45 %			2 排氣溫度： 132/133/133 °C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3 °C			3 排氣速度： 14.99/14.87/14.78 m/s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8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96.10/1876.34/1865.03 、 乾基實測值 1529.39/1507.83/1503.5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9.16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3.6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7	12.90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05.71 /1219.63	0.98	*	150 (ppm)		
						備註二	3.8						4.7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7	12.90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05.71 /1219.63	6.74	*	220 (ppm)		
						備註二	36.4						44.9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7	12.90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05.71 /1219.63	3.98	*	150 (ppm)			
					備註二	35.2						43.5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90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div> </div>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量(代碼)	名稱	當日(代碼)	許可量(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8 °C	190~260 °C	*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8.0 °C	150~180 °C	*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7.8 °C	140~180 °C	1844.43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49/17.38 %		2 排氣溫度： 134/135 °C		3 排氣速度： 14.69/14.7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4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4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40.45/1848.41、乾基實測值 1518.56/1527.1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44.4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22.86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5.8	13.4	0.0	11.0	*	*	g/s(MA)	1527.16/1160.64	0.10	*	80	(mg/Nm ³)	
						1.12	1.47	mg/Nm ³ (L4)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2	13.0	0.0	11.0	*	*	g/s(MA)	1518.56/1214.85	0.39	*	60	(ppm)	
						<2.63	<3.29	mg/Nm ³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 ND<1.00 mg/Nm ³ ， 氯化氫： 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名稱	當日	許可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B = *：*													
廢氣性質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量(代碼)	名稱(代碼)	許可量(代碼)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8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8.0 °C	150~180 °C	*	*								
廢氣性質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1 排氣溼度： 17.49/17.38 %	2 排氣溫度： 134/135 °C	3 排氣速度： 14.69/14.7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44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4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40.45/1848.41			乾基實測值 1518.56/1527.1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44.43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22.86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0	13.2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22.86 /1180.22	0.22 備註三	*	150 (ppm)		
						<0.85	<1.10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0	13.25 備註二	0.0	11.0	*	*	mg/Nm ³ (L4)	1522.86 /1180.22	9.57	*	220 (ppm)		
						51.1	65.9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0	13.25 備註二	0.0	11.0	*	*	mg/Nm ³ (L4)	1522.86 /1180.22	1.58	*	150 (ppm)			
					13.8	17.8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25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台灣檢驗科技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252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 有路科殿對 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 其他檢測字)					7. 採樣日期：108年02月26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S: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S: ※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32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75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60.4 °C	140~180°C	1847.1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集塵器壓降	22.7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7.99 % 排氣平均溫度：131.0 °C 排氣平均流速：14.63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47.10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14.88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5.8	14.3	ND <0.1	11	7.0	10.4	mg/Nm ³	1511.31 1012.58	0.63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5.8	14.7	ND <0.1	11	1.1	1.7	ppm	1514.88 954.37	0.28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5.8	14.7	ND <0.1	11	44.3	70.3	ppm	1514.88 954.37	8.25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5.8	14.7	ND <0.1	11	10.8	17.1	ppm	1514.88 954.37	1.22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4.7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5.8	14.4	ND <0.1	11	ND <0.84	<1.3	ppm	1514.88 999.82	<0.13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 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3/11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新莊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樹林路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當日(代碼)	許可用量(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5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3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3.0 °C	140~180 °C	1892.4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 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51/17.46 %		2 排氣溫度: 137/137 °C		3 排氣速度: 15.09/15.20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6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5.60/1899.37、乾基實測值 1555.43/1567.7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2.4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61.5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3	13.1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67.74/ 1238.51	0.17	*	80 (mg/Nm ³)		
						1.86	2.35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3	13.1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555.43/ 1228.79	0.40	*	60 (ppm)		
						2.63	3.33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 ND<1.00 mg/Nm ³ , 氯化氫: ND<3.00 µg Cl													
	二、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盛康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盛康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五號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			7.採樣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6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當日 (代碼)	許可用量 (代碼)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5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3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3.0 °C	140~180 °C	1892.4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51/17.46 %		2 排氣溫度： 137/137 °C		3 排氣速度： 15.09/15.20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6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75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885.60/1899.37、乾基實測值 1555.43/1567.74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92.4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61.5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3	13.0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61.59/ 1243.03	0.23	*	150	(ppm)	
						<0.85	<1.07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3	13.0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61.59/ 1243.03	9.07	*	220	(ppm)	
						47.2	59.3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3	13.04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1561.59/ 1243.03	1.05	*	150	(ppm)		
					9.0	11.3								備註二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04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